

2024年度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

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拟订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

测绘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林地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林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编制、组织实施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

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市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一）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二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

导、监督区（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火险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

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日常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管理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配合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指导自然资源听证、法律咨询及立法征询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财务科。负责拟订有关财务、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决算、财政拨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指

导、检查和监督。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商品房预售款收存与使用等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建设交易平台，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工作；承担报市

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承担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查分区规划、有关专业和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和贯彻实施耕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组织实施。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区（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耕地保护监督科。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核登记负责矿区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核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海洋海岛管理与监测防灾科。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海洋战略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地理信息与国土测绘科。组织实施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和卫星遥感；贯彻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城乡更新科。统筹推进、指导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全市“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负责拟订全市“三旧”改造年度计划；负责审核金平区和龙湖区的“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审核“三旧”改造方案；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完善用地手续有关工作；负责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综合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审查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规划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建设用地规划科。负责承办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等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定用地红线图；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市政工程施工规划科。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市政设施有关专项规划；承办出具道路、管线等市政工程设计要点，审查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对外交通设施、管线工程的设计方案，负责市政工程类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建设工程规划科。负责审查城市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总平面方案；负责非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营林与产业发展科。负责编制营林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等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城市林业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商品林的培育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林木种苗、木本花卉、林产品经营加工；协助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林木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林业统计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民

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负责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计划并监督执行；管理监督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征占用林地，监督林地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指导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承担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拟订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等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总工室。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涉及多部门职能的综合性事项；根据领导交办承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执法监督科。拟订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指导区（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森林火灾预防科。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划定全市林业检疫性有害疫区和保护区；执行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任务，承担进口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行业相关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

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实施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培养计划。承办局党组、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机关本级，不涉及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4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0.7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9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0.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8.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4,751.1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325.7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761.3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7.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3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137.36	总计	60	9,137.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37.36	9,1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78	1,4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48	1,2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40	8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9	2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9	1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30	15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0	15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2	2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2	2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0	1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70	1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70	1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0.70	1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68	1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37	4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2.90	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1.10	4,75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51.10	4,75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64	2,39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7.72	77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8	5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13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1.87	1,3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1.35	1,7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61.35	1,7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761.35	1,76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37.36	4,484.95	4,652.4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78	1,42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48	1,26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40	85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9	27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9	137.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30	152.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0	152.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2	22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2	22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0	177.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70	0.00	190.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70	0.00	190.7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0.70	0.00	180.7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8	0.00	178.6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68	0.00	178.68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37	0.00	49.3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1	0.00	27.81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2.90	0.00	72.9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1.10	2,249.31	2,501.7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51.10	2,249.31	2,501.79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64	2,240.31	155.33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7.72	0.00	777.72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8	0.00	55.68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0.00	139.19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1.87	9.00	1,342.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4	269.0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325.70	325.7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1.35	0.00	1,761.35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61.35	0.00	1,761.35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761.35	0.00	1,761.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4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0.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0.78	1,42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12	220.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90	9.9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0.70	0.00	190.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8.68	178.6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751.10	4,751.1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04	269.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25.70	325.7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61.35	1,761.3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7.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37.36	8,946.67	190.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137.36	总计	64	9,137.36	8,946.67	190.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46.67	4,484.95	4,46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0.00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78	1,42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48	1,268.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40	855.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9	275.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9	137.69	0.00
20808	抚恤	152.30	152.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0	152.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12	220.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12	220.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20	177.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2	42.9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0	0.00	9.9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0	0.00	9.9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90	0.00	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8	0.00	178.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8.68	0.00	178.6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37	0.00	49.3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1	0.00	27.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60	0.00	11.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2.90	0.00	72.9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	0.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1.10	2,249.31	2,501.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51.10	2,249.31	2,501.79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64	2,240.31	155.3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77.72	0.00	777.7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00	0.00	31.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8	0.00	55.68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39.19	0.00	139.1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51.87	9.00	1,34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04	269.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04	269.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04	269.04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5.70	325.7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25.70	325.70	0.00
2220101	行政运行	325.70	325.7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1.35	0.00	1,761.3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761.35	0.00	1,761.3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761.35	0.00	1,76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22
30101	基本工资	542.05	30201	办公费	0.07
30102	津贴补贴	1,118.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34.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3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69	30207	邮电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3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0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0.7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8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52.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6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16.73		公用经费合计	268.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0.70	190.70	0.00	190.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0.70	190.70	0.00	190.7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90.70	190.70	0.00	190.7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180.70	180.70	0.00	180.7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0.00	14.30	0.00	14.30	4.70	19.00	0.00	14.30	0.00	14.30	4.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9,137.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137.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4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2.95万元，增长32.3%。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度我局新增两条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0.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9,137.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137.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484.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0.66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退休人员增加较多且无新增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分别减少。

2. 项目支出4,652.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88万元，增长100.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新增两条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13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4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82.95万元，增长32.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局新增两条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情况：土地业务费相对减少，但本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所以本年度决算数比上年度略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13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46.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94.43万元，增长16.9%；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增加，年中我局新增两条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514.25万元，下降72.9%；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31万元，下降5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1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78万元，下降6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27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1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2万元，下降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11.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相等。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没有购置新公务车，且公务车维护费比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3万元，占75.2%；公务接待费支出4.7万元，占2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7万元，主要用于食堂接待外地调研单位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9次，接待人数共472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督导、调研、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2万元，下降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5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2.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0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6%，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1,22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尚在进行中，待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补充上传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 暂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